

CEMS适用性检测流程和要求

来源：环境监测交流 | <https://mp.weixin.qq.com/s/N-mARYOyitjh0ZUR6MmmBQ>

CEMS适用性检测流程

质检中心对进入环境监测网络用于环保执法的烟尘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开展仪器性能的适用性检测。适用性检测按提交资料、资料审查、现场勘查、签订合同、制定检测方案、初检、90天运行、复检、编制检测报告程序依次进行。

提交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CEMS产品说明书（含组成结构、基本原理、设备功能、性能指标），CEMS企业标准（含仪器型号、组成、技术指标、检验方法），CEMS核心部件的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或型式批准证书。

资料审查：主要审核企业生产经营CEMS的合法性以及CEMS的功能是否满足HJ/T 76-2007标准的基本要求。

现场勘查：选择合适的废气排放污染源作为CEMS适用性检测的现场，由质检中心赴现场进行勘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CEMS适用性检测管理要求

适用性检测合格后，质检中心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报告有效期为3年；在3年有效期内，将对该CEMS仪器进行监督性抽查检测。

在CEMS适用性检测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生产企业需要继续生产和销售已获得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的CEMS仪器，应重新申请进行适用性检测。

对于已经取得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的CEMS仪器，若其生产企业对CEMS核心部件进行了技术和结构的改进、调整和更换，必须按新产品重新申请进行检测。

适用性检测不合格的CEMS产品，生产企业按要求查找仪器技术和结构缺陷，分析故障原因，进行技术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经质检中心审核通过后可按程序重新申请检测。

公众号：环境监测交流 |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mARYOyitjh0ZUR6MmmBQ>